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18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7136691_1140118627_1_ATTACH1.pdf、
37136691_114011862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本府114年4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178661號函轉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以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附則第2點修正工程機關（單位）定義要件如下：
 - (一)符合工程機關之要件，修正為「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」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 - (二)符合工程單位之要件，修正為配置「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」，且職務歸列增列「交通技術職系」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。

- 三、行政院配合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就「提撥上限」新



文山特教 1140505



WXAA1146003769

增機關職務歸列「交通技術職系」之預算員額，可做為核算提撥工程獎金之基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5/05
交 11:09:33 换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